

陕西省质量强省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陕质委办〔2021〕15号

关于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意见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质量强市（区）办，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2017〕18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8〕27号）要求，发挥好企业主体作用，推进

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现就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首席质量官（CQO）是企业对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全面负责的高层管理人员，由企业聘任并授权其开展工作。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是适应经济发展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型的制度安排，是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有利于明确企业内部关键岗位质量责任，督促企业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保障质量安全；有利于强化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企业质量工作者履行职责，发挥专长，为企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企业要充分认识深化首席质量官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大培育和使用力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发展和质量强省建设目标，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提升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制度实践和探索，不断完善首席质量官培养、聘用、履职、管理等制度体系，充分发挥首席质量官在质量安全、质量提升、质量创新、质量方法推广和应用和质量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领导作用、智囊作用和纽带作用，切实推动陕西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得到整体提升。

三、工作目标

力争每年全省规模以上企业新增首席质量官 500 名左右，并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生产企业中全面推行。

到 2022 年，力争实现陕西省各级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企业首席质量官覆盖率达 100%；

到 2023 年，力争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覆盖率达 80% 以上，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首席质量官覆盖率达 50% 以上；

到 2025 年，力争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覆盖率达 80% 以上。

四、主要内容

（一）岗位定义。首席质量官（CQO）是指企业对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工作全面负责的高层管理人员，由企业总经理（总裁）聘任授权，并颁发聘任授权证书，直接向总经理（总裁）报告工作。企业的质量管理、质量经营、质量检验、质量安全、品牌建设等相关部门，一般隶属于首席质量官领导。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岗位由副总经理（副总裁）或同职级及以上的企业高管担任，鼓励企业给予首席质量官必要的聘任仪式和企业高层副职（含）以上领导岗位待遇。国有企业及大集团企业可由副总经理或副总裁（含）以上兼任。小微企业可结合实际，酌情设立。

（二）基本条件。从事质量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大学（含）以上学历，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有一定的质量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工作职责。首席质量官应负责企业质量品牌战略、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企业产品（服务）质量的检控及质量安全保障；负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及持续改进；建立并组织实施企业质量奖励制度，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开展企业质量创新、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等质量活动；负责企业质量人才的培训教育，组织顾客满意度的测量；负责企业质量文化创建与推进；建立企业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工作；负责总结提炼企业在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成功的经验和案例等。

（四）工作权限。首席质量官应参加企业总经理（总裁）例会，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向企业决策层提出加强质量工作的措施建议；组织监督检查企业内部各岗位质量工作责任制的贯彻落实；部署对原料进厂、生产过程、出厂检验的检查把关；主持企业内部质量考核，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参与政府部门质量政策制定、质量提升、质量咨询、质量诊断、质量评审等质量活动。

（五）工作规范。首席质量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及时发现并报告企业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者隐患；履行职责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作出独立、审慎、及时的判断，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应当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和合作伙伴资料秘密，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掌握的企业秘密或者合作伙伴信息，损害企业或者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各种义务性质量咨询服务活动和公益活动。

五、工作举措

（一）建立培训机制。逐步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省、市、县三级培训机制。省级层面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信息档案系统（人才库），组织开展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高级”培训；设区市层面负责中小企业首席质量官“提升”培训，并持续开展现任首席质量官的继续教育；县级层面负责指导和督促企业首席质量官完成线上注册和聘任信息备案。各层次培训应充分整合教育资源，采取集中授课、案例剖析、分组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做好培训和学习效果评估，对达到要求的，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承办机构颁发培训合格证。可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方式，支持拟任和现任首席质量官在线自学、持续提升。原则上，每年累计线上自学应不少于30个学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安排培训专项经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逐步实现设区市范围内“统一要求、统一教材、统一师资”，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二）加大聘用力度。各地要加大对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宣传力度，按照“以点带线促面”的原则逐步推广。全省各级市场监管、财政、人社、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推动相关行业企业建立健全首席质量官制度，引导企业加大首席质量官任命聘用力度，不断增强首席质量官使命感和责任感。企业应加大首席质量官聘任和使用力度，明确首席质量官的职责、职权及待遇，引入首席质量官竞争聘任机制和激励机制，搭建企业内部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充分保障首席质量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和享有推荐相关部门表彰奖励等的优先待遇，保持首席质量

官队伍活力。

（三）加强组织管理。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整合相关教育培训资源，搭建企业首席质量官自学提升、交流分享信息平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首席质量官完成线上注册和聘任信息备案。推动建立“首席质量官联盟”“首席质量官之家”等自治活动，支持其在首席质量官制度体系推进与创新方面进行探索实践，开展质量改进经典案例评比，举办首席质量官沙龙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并及时研究和解决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形成首席质量官自我管理的良好格局。对因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建立“黑名单”警示和退出机制进行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市场监管、财政、人社、农业农村、文旅等省质量强省委成员单位在企业首席质量官管理中的协调作用，推动相关行业企业建立健全首席质量官制度，具体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明确任务分工，统筹推进，确保全面完成全省首席质量官培育目标和任务。

（二）加强激励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并完善对企业首席质量官的激励保障政策，有效推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要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首席质量官培训教育活动经费，每年制定实施教育、培训、推广、宣传活动计划，确保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广实施、取得实效。对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的企业在各级质量奖申报、科技创新、标准制定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首席质量官积极申报各

类评奖评优评先，营造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要积极推动，将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专项考核范围。要将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等政府评优或评定项目，以及兑现企业质量、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政府激励政策的必要条件，以严格的考核推动首席质量官制度深入推进。



2021年8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